

##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仁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仁壽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永裕	48年03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立德商工職業學校	現任岡山仁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岡山義消分隊 分隊長	1. 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增加里民福利。 2. 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以利仁壽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 3. 爭取經費，路燈維護，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為己任。 4. 結合相關社福機構及地方醫療院所推廣失智、獨居長輩關懷照顧計劃，營造幸福家園。
2		蔡權明	39年12月0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前峰國校畢業 縣立岡山初中畢業 私立大榮高工畢業	仁壽宮主任委員 大崗山青商會會長 岡山永青協會會長 北高雄家扶中心主委 省岡中校友會顧問 高雄市義消救護大隊顧問 劉氏宗親會顧問 前峰國小顧問 壽天國小顧問	一、爭取設置關懷據點，配合政府政策，關懷弱勢長者。 二、爭取設立里安親班，籌組愛心教育界人士照護弱勢家庭子女、教導家庭倫理、發揚孝道精神。 三、爭取政府單位，將閒置空地設置停車場，解決本里里民停車困擾，方便里民停車。 四、配合有關單位美化中華圓環綠地美化仁壽里。 五、結合本里商家營造羊肉商圈促進餐飲業之興盛。 六、里長事務費全部捐為仁壽里活動經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贍養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因故遲到，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選用投票紙來製作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選舉票處罰：

## 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聚，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眾聚，犯前條之罪者，在暴動之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他人為謀選或使他人為競選。

2. 勘查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內提出，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就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

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5條 意圖使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意圖使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07條 意圖使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將意圖使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機關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2條 紙報、雜誌或報刊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上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代理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案或委託大眾傳播散發競選、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媒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罰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